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 及注册会计师谢家伟、刘国平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6〕第7号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注册会计师谢家伟、
刘国平：

经查，你们作为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2020年年报审计项目的审计机构及签字会计师，在审计项目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：

一、风险评估程序执行不到位。未关注子公司康铭盛（深圳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康铭盛）相关销售合同的签订是否经过审批，对相关内部控制的了解程序执行不到位，也未执行相应的穿行测试。不符合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——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（2019年修订）》第二十三条、第三十二条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。未发现康铭盛员工代替个别

个体经销商回函的情况。不符合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——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（2019 年修订）》第二十八条和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——函证（2010 年修订）》第十四条、第十七条、第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。

上述行为不符合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》的有关要求，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.4 条规定。谢家伟、刘国平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，对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请你们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行业执业规范以及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，扎实做好审计工作，切实提高审计执业质量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6 年 1 月 14 日